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渔业服务中心
2021年琼中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供货合同书

项目编号：ZH2021-068

项目名称：2021年琼中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渔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勤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2日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渔业服务中心
2021年琼中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供货合同书

项目编号：ZH2021-068

项目名称：2021年琼中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渔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勤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合同条款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渔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勤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08 日 2021 年琼中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项目编号：ZH2021-068）组织询价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价 (元/尾)	数量 (尾)	合计(元)	备注
1	鲢鱼苗	7-10cm	0.18	2222222	400000.00	
2	鳙鱼苗	7-10cm	0.18	1944444	350000.00	
3	草鱼苗	7-8cm	0.18	1666667	300000.00	
4	光倒刺鲃(军鱼)苗	5-6cm	4.95	40404	200000.00	
5	大刺鳅(镰刀鱼)苗	5-6cm	4.95	20204	100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13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元整（¥405000 元）。

2、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乙方拨付资金，待种苗供应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提交验收文档、公证书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合同尾款，即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 元）。

三、交货与验收

(一) 交货方式：鱼苗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投放到指定水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将鱼苗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未经验收合格之前，鱼苗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供货，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延长时间，甲乙双方可具体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供苗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应在 5 天内把鱼苗运到指定地点。

(四) 按合同约定，乙方繁育的鱼苗达到本项目标书约定的技术参数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约定时间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合格后，再约定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技术支撑单位、公正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将鱼苗投放指定水域。

(五) 乙方交付的鱼苗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本项目标书技术参数响应表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鱼苗品种、全长、质量与本项目标书、合同约定的一致，不存在虚假情况。

(六) 在鱼苗接收与验收时，发现品种、全长、成活率等任何一项与本项目标书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不一致，甲方有权中止验收，乙方自行将不合格的鱼苗运走，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五、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一)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 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和财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渔业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健（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乙方：海南勤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椰海大道碧桂园剑桥郡14幢2单元505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轩浩（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勤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

帐号：21195001040040449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

经办人：孙文（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